

附件 1:办贷材料及要求

一、首贷:

借款学生: 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户口簿、申请表(网上导出打印)

共同借款人: 身份证、户口簿

注意事项:

1.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都必须到现场才能申办。
2.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 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和出生证原件等能证实为母子女或父子女的相关证件交由受理员进行现场查验。
4. 未进行高中预申请的学生, 在“学生在线系统”导出申请表的时候会自动同时导出一份“家庭困难认定表”, 需手工填写这个“认定表”并签名后一同拿去申请。
5. 非大一新生无录取通知书的, 需提供在“学信网”上验证导出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学生证。

二、续贷:

建议学生本人直接线上续贷, 无需到现场申请。

如果线上续贷无法进行支付宝或代理结算银行 APP 认证而必须到现场的, 可由学生本人或共同借款人带身份证和签名的申请表到现场申请。

三、提醒及要求:

1. 未通过高中预申请的同学, 在网上申请完毕后导出申请表之时会自动打印《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手动填写, 否则无法受理助学贷款;
2.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由学生自行打印, 打印后到受理中心办理;
3. 必须检查《贷款申请表》里所填写的内容是否正确无误, 尤其是姓名、身份证号码、录取院校、专业、学制等信息;
4. 再次检查个人携带的资料是否完备(如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贷款申请表、户口本等);
5. 如有其他疑问, 可向现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咨询。